

#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继教〔2012〕1号

---

##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网络学历教育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网络学历教育，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我校网络学历教育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学历教育规范管理的通知》（教高厅〔2006〕1号）和《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与统考数据管理暂行办法》（教职成厅〔2011〕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校网络学历教育规范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网络学历教育办学定位

1. 网络学历教育是构建国家终生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重要途径，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学历教育要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面向在职从业人员。

2. 浙江大学是教育部实施现代远程教育的第一批试点高校。要

围绕浙江大学的办学目标和办学理念，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实现网络学历教育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切实提高网络学历教育办学水平。

3. 远程教育学院是学校开展网络学历教育的办学主体；各专业学院提供专业建设等学术和师资支持；校外学习中心受学校委托，配合学校进行招生和教育教学支持服务。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全校网络学历教育归口管理。

## **二、进一步规范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管理**

1. 远程教育学院要根据教育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与统考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统一制定招生管理实施细则等招生管理规章制度，统一制作招生简章，加强对各学习中心的招生监督检查工作。招生管理规章制度和招生简章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2. 各学习中心不得组织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同时兼读或套读网络学历教育；不得委托中介或第三方进行招生；不得擅自发布招生简章；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3. 远程教育学院要严格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报考学生资格复查和审核工作。

4. 远程教育学院要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年度招生计划。每年春秋两季招生计划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新生录取情况和入学注册名单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 **三、进一步强化网络学历教育教学管理**

1. 网络学历教育专业的开设和停办，远程教育学院应进行充分调研论证，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由继续教育管理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加强重点环节管理。远程教育学院要进一步完善与我校网络

学历教育总体目标相一致的专业培养方案，包括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强化网络学历教育的教学过程管理，严格规范课程考核、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和管理环节；要强化网络资源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加强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

3. 完善专业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支撑作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优化专业培养方案，加强课程教学资源、网络课件、课程考试等方面的审核工作。

4. 远程教育学院要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统考数据上报和考试成绩统计分析等工作，相关数据报表报备继续教育管理处。

5. 加强考试管理，严格按照教学基本要求，组织实施各个教学环节的考试和考查等考核工作。对出现考风考纪问题的学习中心要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问题严重的取消招生资格，直至终止协议。

6. 完善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引导和鼓励教师开展网络教学研究，努力建设一支适应网络教学的高水平专兼职师资队伍。

7. 进一步完善我校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学籍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同时确保学籍档案文件的完整和准确。

#### **四、进一步规范毕业管理与网络学历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1. 远程教育学院要严格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毕业生审核和电子注册工作，春秋两季毕业生名单报继续教育管理处签署意见后发放毕业证书。

2.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审核，按照《浙江大学远程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浙大发继教〔2010〕3号）执行。远程教育学院负责有关材料的汇总和审核工作，由继续教育管理处签署意见后向学校学士学位审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位，并统一制发学位

证书。

## 五、建立和完善网络学历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1. 完善我校网络学历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学校、学院和学习中心三级管理体制；建立完善校院二级督导组；加强质量管理评估体系构建，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以及校外学习中心建设等质量评估和评价工作。

2. 设立新的校外学习中心，要按照《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教高厅〔2003〕2号）的有关规定，由远程教育学院对拟设立学习中心的合作单位进行初审，并组织相关报送材料，由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后报学习中心所在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相关主管部门。对撤并的学习中心，远程教育学院要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3. 远程教育学院要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校外学习中心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优化结构，提升内涵，加强校外学习中心建设与质量管理力度。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管理 意见**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省教育厅，各有关合作单位。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4月5日印发